

泰國教育部常務次長提議明年度預算之 4 大重點以及強調 7 項國家教育改革項目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教育部常務次長 Dr.Supat Champatong 提議關於 110 年度教育預算之政策，強調將持續靈活運用工作方式及符合 4 個急迫的教育政策和 7 項國家教育改革項目，並為了能夠滿足各地方不同的教育需求，將透過泰國區域教育局向中央部門反映工作成果。

109 年 10 月 1 日泰國教育部常務次長在教育部 Ratchawallop 大樓會議室主持會議，向教育部常務次長委員會提議 110 年度教育預算之政策，而且透過線上會議 Video Conference 直播讓全國教育局共同參與。

泰國教育部常務次長表示，此次會議內容是依據泰國教育部長所提出的政策為指導，110 年度教育預算，將強調 4 大重點（一）挑選優秀人才任職教師；（二）準備考試資料庫；（三）基本教育學分銀行制（Credit Bank）；（四）培養職業卓越機制。

以上皆與 109 年至 111 年度教育預算之 7 項國家教育改革項目相符合，例如：（一）改革教育體系及學習；（二）改革學齡前與幼兒教育發展；（三）改革減少教育差距問題；（四）改革人才培養、選才及發展的機制；（五）為應對 21 世紀的變化而改革；（六）調整教育部組織架構；（七）將數位融入學習課程。

泰國教育部常務次長最後表示，為了完成任務及符合教育部的願景和政策要求各相關部門能夠持續靈活運用工作方式，同時在各地的工作將通過區域教育局和府級教育局規劃國家教育管理，而且為了讓中央部門能夠高效率滿足各地方不同的需求，其部門需要立即向中央匯報工作成果。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董麗妮

資料來源：<https://moe360.blog/2020/10/01/permanent-secretary-moe/>